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关于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《年加工 1.8 万吨番茄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质量问题处理意见的事先告知书

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局受理了由你公司编制的《年加工 1.8 万吨番茄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编制质量问题。

一、主要事实

（一）建设项目概况中其他内容描述不全或者错误。本项目新增生产规模为 900t/d，年工作日数 60d，则原料消耗应为 54000t/a，但报告表描述原料消耗为 52000 t/a，数据矛盾。报告表第 11 页介绍项目原有工程规模生产番茄酱 6000 t/a，但第 20 页又描述“建设有一套 660t/d 番茄处理设施，现年产番茄酱约 4000t/a”，前后数据矛盾，且缺少项目扩建前各类原辅料用量介绍，无法核算工程扩建前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。不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内容、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20〕33 号）：“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（改建、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

情况)。简要分析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，必要时开展相关元素平衡计算。

(二)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、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。项目污水站、清洗系统、皮渣堆放、污泥晾晒等区域均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，未补充项目区地下水、土壤监测数据，不符合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内容、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〔2020〕33号)的要求，即建设项目存在土壤、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，应结合污染源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。

(三)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。报告中缺少污泥晾晒过程中的恶臭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。

(四)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根据报告表介绍，本项目污水站产生污泥采用晾晒至含水率 $<60\%$ ，委托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，但缺少晾晒场位置、面积说明以及晾晒过程中恶臭影响分析，未分析晾晒措施的可行性。企业2018年10月完成验收，验收数据不能说明现有污水处理站是否稳定达标排放，依托可行性论证不足。项目生产期仅为8月-9月，排水用于绿化和灌溉面积按照年灌溉定额计算，可浇灌面积421.52亩明显错误，也未结合原有工程实际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分析，因此排水去向可行性论证不足。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》(HJ2.1-2016)7.1中“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、经济合理性、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、满足环境质量

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、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”。

二、拟处理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拟对你公司（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7ABE0K07）及项目编制人员曹国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650350000003510650096，信用编号BH027227）分别予以记失信5分的处理。你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对我局拟作出的上述决定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应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告知书载明事实、理由依据作出正式失信记分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2日



